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5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3号建议的答复

吴加祥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一次征用拖担水库水源保护区土地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一次性征用拖担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农户土地”的建议，拖担水库始建于1958年10月，库容160万 m^3 ，属小（一）型水库，该库主要功能为防洪、灌溉及县城自来水供给，近年来国家对水源地保护非常重视，富民县先后出台了《富民县饮用水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编制了《富民县拖担水库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方案》等文件加强水源地保护，同时富民县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市县级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》

划定了一、二、三级保护区，在一级保护区内设置了水源保护警示标志牌和围网，界桩等物理隔离设施，确保水源安全。但是由于目前中央、省、市无水源地征用资金相关补助政策及资金，县财政困难，一次性征用水源保护区土地无资金保障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陈良

联系电话：6881759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吴加祥		建议编号	(2020)143号		承办单位	南江县水利局	
	面商领导	高力基副局长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一次性征用拖担水库水源保护区土地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9月28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无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吴加祥				联系电话	136 815			
				2020年9月28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